

2006年第3辑 (总第57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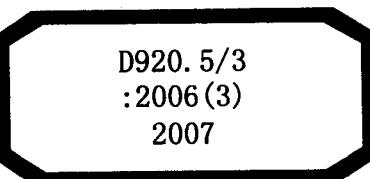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3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第3辑 (总第57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6 年. 第 3 辑: 总第 57 辑 /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217 - 469 - 6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997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6 年第 3 辑(总第 57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3(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15. 12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69 - 6

定 价 3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它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司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扩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贯彻执行“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和主要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真实”，就是注重选编案例的客观真实性，能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审判情况和司法水平，实事求是地评析办案得失；“全面”，就是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力求全面反映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海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及时”，就是及时反映近期审判和执行工作概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理”，就是以法律的立法原义、精神和法学理论来评析办案得失，力求能够给人以启迪，对审判实践有帮助。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案例为主，同时视情况设置以下栏目：（1）特别策划。选择涉及同种类型或同一法律问题的多个案例进行评析，从而形成对同一问题的多视角观察，阐述对同一法律规范或原则适用的多种具体情况。



(2) 域外撷英。选择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法院的少量著名判例进行评析或作简要介绍，以开阔视野。(3) 裁判文书分析。选择裁判文书对其优缺点进行剖析，以促进裁判文书写作质量的提高。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2)案情。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3)审判。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4)评析。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5)编后补评。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下，在全国各地通讯编辑的辛勤工作下，在促进应用法学研究、指导审判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概况和一定时期社会概貌的如实反映，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和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是法学研究的基础资料和法学教育的丰富素材。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2月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刘志新	任卫华	孙华璞
刘学文	纪 敏	杜万华	杨万明
邵文虹	杨润时	宋晓明	怀效峰
罗东川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高贵君	钱 锋	高憬宏
黄尔梅	蒋志培	蒋惠岭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部

主编：胡云腾

副主编：蒋惠岭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金刚 何 兰 杜 强 张进先

郎贵梅 胡夏冰 袁春湘 黄 斌

廖万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范跃如 刘晓虹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东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晓刚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贡华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张淑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长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 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静姝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程 浩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李春敏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 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晓玲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阎泉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洪爱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叶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梁展欣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湛永敢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庆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杨渠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淑华 蒋 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 静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龚 睿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田胜利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学玲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许文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韦 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路 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温开新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红岩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玉森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圣哲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 璐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扬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兴广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志松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学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如曦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健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满洪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庆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世鹏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昌洁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念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娟闫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曲云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传明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崔玉坤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红艳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乐斌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 伟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千晓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 伟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胜
天津海事法院	董丽娟
上海海事法院	英振坤
广州海事法院	徐曾沧
宁波海事法院	邬先江
青岛海事法院	田 琏
厦门海事法院	吴海燕
武汉海事法院	王建新
大连海事法院	刘铁男
北海海事法院	邱德平
海口海事法院	刘本荣

(各法院通讯编辑若有变动, 请及时告知中国应用
法学研究所, 电话: 010 - 85257650, 85257639)

培养案例意识 发掘司法智慧 构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

沈德咏*

近年来，我们的法官越来越明显地体会到，除撰写研究文章、调研报告外，编写案例已成为展现司法智慧、表达法律见解的最重要的载体。撰写论文需要一定条件，勤奋与时间固不可少，学术思维也是撰写论文的基本功。但是，法官不是学者，不是研究员，不是自由作家。为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压力，绝大多数法官终日把自己埋在案卷堆中，因此，非有特殊兴趣和坚定意志恐怕难以转换角色来撰写学术论文。但是，审理案件这一本职工作为法官们扩大自己对法治的贡献提供了另一种途径，那就是撰写优秀裁判文书，编写指导性案例。实践表明，法官们的这一舞台是广阔的。生活之树常青，而案例就是这棵生活之树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法律帝国里，案例是联结法典与现实的纽带，是传承法律智慧、体现法治精神的载体。

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编写案例已经不限于对某一个具体法律问题的说明和阐释，而且扩展到了规范、示范、参考、指导方面。案例指导制度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不同的用语，如参考案例、典型案例、重要案例、新类型案例、判决先例、判例、指导性案例，等等，其本身就体现了案例作用的变化轨迹。而且，案例的价值也吸引了学术界的注意力，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案例的角度研究法学，这方面的成果也越来越多。因此可以说，过去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的十几年正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关键时期，也是案例研究得到强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些重大变化至少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案例指导的制度建设有了根本飞跃。我国的案例指导实践早已有之，但真正做到制度化还体现在两次重要的飞跃上。第一次飞跃是1999年的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纲要》第14条规定：“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尽管当时参考案例的选择范围还比较窄，但《纲要》第一次将典型案例参考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成为近二十年来案例事业发展的总结、升华，其意义十分重大。第二次飞跃是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二五纲要确立了规范的案例指导制度，要求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和法律解释方面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巩固了案例指导制度在中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第二个重大变化就是案例的采集、编写、公布、开发已经成为应用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篇幅逐渐增大；最高人民法院的业务单位通过各自编辑的出版物公布本庭审理的一些复杂、疑难案件；《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专门刊登案例的出版物已经确立了其地位；《审判案例要览》是结合学术界与司法实务界力量开发案例资源的成功范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把最高人民法院所有裁判文书都收集起来，作为指导、参考、学习和研究的重要资料……另外，几乎所有高级人民法院都在编印本地区的典型案例，不少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也把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汇集起来作为学习参考之用，许多法学刊物还开辟了案例评析专栏。这些研究和成果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第三个重大变化是各地法院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审判活动的实践不断丰富，案例的实践作用逐渐增强。江苏高院、天津高院、河南高院、福建高院、昆明中院、郑州中院等不仅把具有典型意



义的案例作为应用法学研究的基本资源和素材，而且注重发挥其示范作用，把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确立下来，作为下级法院和其他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参考。各地法院试行建立了不同模式的案例指导制度，赋予典型案例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培养法官和律师的案例意识。法官开始注意收集相关案例，律师们开始在法庭上用与所代理案件类似的案例作为诉讼理由，法律研究者则开始挖掘案例中法律理论和法律方法问题，以案例促进法律的发展。

第四个重大变化就是案例的研究比以前大大深化。二十年前的案例多注重“普法”、宣传作用，而现在的案例更注重法律的解释作用，注重其中蕴涵的法理。通过深度开发，突破了对案例的表面、浅层次认识，挖掘案例在法律解释、发现新的法律规则、发展法律理论、丰富应用法理学内容、完善法律部门规则、规范实践做法等方面的作用。可以说，深度开发赋予了案例新的生命，也成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重要条件。

这些重大变化为进一步做好案例工作、建立中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机遇。但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目前的案例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案例的权威性尚待提高。任何案例都有其自然的示范作用，但如何选择那些适用法律正确、解释法律最贴近立法原意、法律方法运用得当的案例，并以适当的程序将其指导作用确定下来，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是案例编选程序和方式尚需规范。目前在案例编选领域中“百花齐放”的局面虽非坏事，但也容易造成混乱，导致案例良莠不齐。因此应当尽早整合各路案例编选力量，确立严格的标准，建立专门的编选机构，规范编选程序。

三是案例开发的深度还有待提高。尽管目前有些法院和研究机构对案例已经有一些深度开发，但总的来说案例的开发水平普遍较低，尚处于“初级阶段”。各地的案例工作也亟待总结、提高和升华。



四是法律界的案例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虽然目前法律界已经开始注意到并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案例，但还远不能适应法律制度统一和法律解释统一的需要。因此，培养较强的案例意识成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创刊以来，已经出版了50辑，刊登了近3000个案例。13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依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研究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理，以案释疑，及时反映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表现了法官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展示了法官的司法智慧，为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而且对很多重要的法律理论问题都有所发展。13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逐步形成了严密的组织体系、有序的报送机制、慎重的筛选标准和独特的评析方式，从而保证了所选案例的质量，赢得了全国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喜爱和尊重，奠定了《人民法院案例选》在无数种案例汇编出版物中的品牌地位。

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自2005年开始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进行改革，并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对案例的编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对《人民法院案例选》寄予了更大的期望。为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把《人民法院案例选》办得更好，使其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刑 事

1. 朱平书、刘超危险物品肇事案	(2)
2. 胡时散、白海涛、蒋玮、张浩故意杀人案	(13)
3. 张志信故意杀人案	(19)
4. 李卫东驾驶施工车辆在未竣工公路上过失致人死亡案	(22)
5. 李景亮聚众斗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27)
6. 周建军强奸案	(31)
7. 李城、杨琴绑架案	(35)
8. 肉孜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42)
9. 张宜同抢劫案	(47)
10. 程森园抢劫案	(53)
11. 仲越、伏跃忠诈骗案	(57)
12. 李海彬寻衅滋事案	(63)
13. 佟波非法持有毒品案	(69)
14. 杨光明贪污案	(76)
15. 许成华受贿、挪用资金案	(79)
16. 黄立军收受银行借记卡构成受贿案	(85)

民 事

特别策划：房屋交易居间合同纠纷	(91)
-----------------	------



17. 厦门市龙城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有限公司诉
委托人许雪贞给付居间服务费，许雪贞以未订立
买卖合同且房地产定购协议约定的房产本身
不存在为由拒绝给付案 (92)
18. 厦门龙杰房地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以
被告赖逢春违反居间合同为由诉请双倍给付居间
报酬、赖逢春以原告擅自提高居间报酬致使居间
合同未能履行行为由拒绝给付案 (100)
19. 朱建昌诉请买房人褚雅芬给付购房款、褚雅芬
以其已将购房款交付同为原告代理人的中介
公司为由拒绝给付案 (108)
20. 居间人满堂红（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委托人
陈传实不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为由要求
给付违约金被驳回案 (119)
21. 张学民诉北京春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尽核实
出租人房屋及身份情况义务致其遭受重大损失
要求赔偿得到支持案 (130)
22. 罗军诉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胡金兴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7)
23. 屈建渝诉四川有色金属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143)
24. 张威、王梅之子在校学习期间受批评后自寻
短见诉一拖集团、拖二中人身赔偿纠纷案 (154)
25. 梁万喜等诉无锡新区西典巷村村民委员会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61)
26. 戚玉林诉孙辉、陈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案 (167)
27. 曾李嵘等 15 人与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损害纠纷案 (171)
28. 陆开文诉蚌埠市园味园食品有限公司环境



污染损害赔偿案	(179)
29. 卓碧莲、邱旭斌诉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工商 银行营业部、福建省福兴拍卖有限公司 房屋确权纠纷案	(185)
30. 王景毅诉邓州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等确认抵押 合同无效及返还房屋产权证纠纷案	(196)
31. 颜呈灵诉蔡婀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
32. 王长松与郭永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9)
33. 李新斌诉洛阳石化总厂惠康物业管理公司 物业管理纠纷案	(214)
34. 曹宇杰诉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巩义市支行储蓄 存款合同纠纷案	(219)
35. 徐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诉陈庆健等供水合同纠纷案	(228)
36. 苏州职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吴国强、 吴海明运输合同纠纷案	(234)
37. 郭勇诉南阳市公共汽车公司因售票时票款差 错 1.6 元被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案	(242)
38. 刘荣财、林庆和与刘宝滨履行人民调解 协议纠纷案	(254)

商 事

特别策划：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纠纷	(264)
39. 董宏思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公司拒绝 承担保险责任、不履行给付重大疾病 保险金义务案	(266)
40. 李俊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 分公司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纠纷案	(280)